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464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08年4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8月22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815776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置館長，承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前項館長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 營運行銷組：票務管理、館務活動、館際交流、策略聯盟、社區營造、公共服務、導覽服務、國際交流、媒體公關、會員推廣、文創商品開發及其他有關營運行銷之研究規劃與執行等事項。

二 展示教育組：展覽、教學資源及教育推廣之研究規劃與執行等事項。

三 研究典藏組：古蹟與文物之調查、蒐集、研究與典藏計畫之研擬及典藏作業之執行等事項。

四 行政組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、副研究員、組長、助理研究員、組員、技士、研究助理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副研究員、營運行銷組組長、展示教育組組長、研究典藏組組長、助理研究員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；研究助理，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
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館因業務需要，得設諮詢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，聘請

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為委員，以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意見及參與典藏品之審議事項。

第九條 館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代理之。

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秘書。

二 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館館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館長。

二 秘書。

三 組長。

四 副研究員。

五 會計員。

六 人事管理員。

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館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館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館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。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 長	薦 任 至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副 研 究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營運行銷組、展示教育組、研究典藏組之組長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助理研究員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研 究 助 理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組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